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41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逸
被　　告　劉醇蓁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隆
被　　告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昌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僅對被告劉醇蓁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「一、劉醇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追加劉醇蓁之僱用人即被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聯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一、劉醇蓁應與中聯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0萬1,000元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被告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原告追加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劉醇蓁於民國109年8月26日下午1時47分許，在中聯公司辦公室傳送「建議應該要掃黑一下，維護我們群

組的和諧，這麼多人夢到父子檔用三種身份在裡面當亂源，真的該整頓一下亂源份子了」之言詞（下稱系爭言詞）至「欣灣時代」此通訊軟體Line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，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，中聯公司為劉醇蓁之僱用人，未防免員工於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故依民法第18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88 條、第195 條第1 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劉醇蓁則以：系爭群組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號至28號住戶之群組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住所與前開地址無涉，劉醇蓁未曾見過原告及其父親，難認原告屬系爭群組之成員；況劉醇蓁發表系爭言詞，僅是為回應群組他人對話，並就可受公評之事為表述，該言詞既未具體指涉原告，原告於系爭群組亦未使用真名，難認原告之個人評價因此受有貶損，原告所為請求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；中聯公司另以：劉醇蓁是以大樓住戶身分，為達討論社區公共事務及住戶聯誼等目的，始加入系爭群組，是觀劉醇蓁發表系爭言詞之外觀形式、實質內容，均欠缺執行中聯公司業務之外觀，難認中聯公司須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以為抗辯；被告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言論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具可證明性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，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，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，因行為人之職業、危害之嚴重性、被害法益之輕重、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、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之難易等，而有所不同；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，不具違法性，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 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申言之，就「意見表達」部分，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，則應審究該事項是否可受公評，以及是否係善意發表言論；若意見表達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，就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間之權衡，則應考量事實之真偽或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問題。另行為人就某可受公評之特定事實表示自己之意見或立場時，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，應不具違法性，亦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經查，因通訊軟體之設計僅限已順利加入群組者，始具於群組內傳遞訊息之權限，而依109 年8 月26日之群組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99 頁至第336 頁），可見原告已陸續於群組內傳遞訊息，顯見原告於109 年8 月26日客觀上已屬系爭群組之成員無疑。未論系爭群組之管理者原初就成員身分是否設有限制，原告個人之通訊軟體顯示名稱是否有使用真實姓名，或原告與劉醇蓁之相識程度為何，均無礙原告於109 年8 月26日確屬系爭群組成員之事實，是劉醇蓁抗辯原告非群組成員部分，並不可採。

㈢、另查劉醇蓁已坦認其有於109 年8 月26日下午1 時47分許之上班時間，傳遞系爭言詞至系爭群組（見本院卷第276 頁），並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29 頁）。惟查系爭群組於109 年8 月26日之對話內容，可見原告自109 年8 月26日上午7 時48分許至11時17分許陸續以「思齊」此顯示名稱於系爭群組發表：「胡凍，社區財務報表只有要一般智識的人都能夠看得懂，你說人家不懂是？」、「我今天會發函函詢國稅局相關事宜，希望您陳述為真，另外，社區財務管理是只要有基本會計基礎的人都能夠處理的，為何要說他人不懂，不要講的好像高深莫測，我也是查帳專業」、「胡凍你知道你沒有權利（誤繕為力）不給任何人看報表嗎？什麼叫做找會財務的人我才會給你們看」、「這種程度的財務報表，需要多精深的財務學

識才能看得懂？我高度存疑，胡凍你倒是解釋一下」等言論（見本院卷第317 頁至第321 頁），同群組內顯示名稱為「Davis c hu」者則於11時41分回應「我就看不懂，整理一堆數據報表，一想就頭痛，有心人幫忙及服務社區，我只覺得感恩，並不會多質疑，有意見的人最好可以有效的協助，多換位思考，社區更美好」（見本院卷第322 頁），顯示名稱為「yang may」者於11時44分、11時50分表示「反正明眼人都看得出來，哪幾個是來擾亂社區安寧的」、「意思可能是有關我夢到的一個夢，夢裡的某位委員一直在杯葛，在我正想要一探究竟，他兒子是誰的時候，就被一位自稱墨鏡專家的叫醒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2 頁、第323 頁），顯示名稱為「Chivalry」者則於上午11時45分許，接續發表「觀察他發言一貫發言風格都這種表現，一直要人拿杯（誤繕為被）葛證據，如果真拿出來發顯杯葛的人是他爸，會不會臉很腫」、於上午11時54分至57分傳遞截圖一張並稱「想清楚，老父年邁，別太快否認為人兒」、「看那說話口氣我相信大家都知道DNA 脈絡了」（見本院卷第322 頁、第324 頁至第325 頁），顯示名稱為「緯勝Wang」者，則於下午1 時30分許、1 時41分許分別表示「我也夢到在某個社區群組裡有兩位鄰居講話風格超像的，讓我以為兩帳號同一人或根本是夫妻，不知道這個夢在提醒我什麼呢？」、「那這個群組有沒有管理者呢？」後（見本院卷第328 頁至第329 頁），劉醇蓁始接續前開言論於系爭群組傳遞「建議應該要掃黑一下，維護我們群組的和諧，這麼多人夢到父子檔用三種身份在裡面當亂源，真的該整頓一下亂源份子了」之系爭言詞（見本院卷第329 頁），是綜合該群組於109 年8 月26日之通訊對話內容，可見劉醇蓁傳遞系爭言詞之目的，是依其觀察原告及其他群組成員之互動後，特別向系爭群組之管理者，建議得就群組成員之行止進行適度管理，以期群組內之交流得具更高之和諧性。

㈣、況依系爭言詞之前、後貼文，可知原告於系爭群組確認社區財務報表相關事宜後，陸續有同組成員以「我夢到」之起語詞發表言論，則劉醇蓁於系爭言詞中以「這麼多人夢到…」為回應，自非憑空捏造，該等言論尚有敦促群組管理者，就成員於群組內之言行活動進行適度管控，後續系爭群組之管理者即訴外人陳唐，確實於同日下午5時55分許亦特意有標註原告之顯示名稱，並表示「請自重發言，勿影響他人權利，小弟管理不當，請大家原諒，有新訊息再通知各位，謝謝」等詞（見本院卷第332頁），益徵劉醇蓁發表系爭言詞應非以毀損原告名譽作為唯一目的，縱其陳述之措辭偏強，造成原告之不快，然劉醇蓁所為言論既為維護系爭群組成員之權益，針對具體觀察之事實，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評論，是其所為，並不具違法性，是劉醇蓁所為，與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情形有間，原告主張劉醇蓁不法侵害其名譽權，請求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不合。劉醇蓁所為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從而，中聯公司自無庸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萬1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